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動物實驗申請審查須知

103 學年度第 1 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依據本校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規定，本校動物實驗須提交本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審核，為利辦理審查作業，制定本注意事項。

二、動物實驗申請：

(一)請各計畫主持人下載動物實驗申請表及填表說明，依格式以電腦打字後，經計畫主持人及系所主管簽章後送交本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審核(電子檔請同步寄送，以利資料彙整)。

(二)申請人保證所申請案件所填資料完全屬實，並確認申請案之執行與運作符合「動物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並且同意接受動物房之查核(內部查核及外部查核)。

(三)本校動物實驗申請案，依規定須經本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審議核可後始得進行。請最遲於實驗執行前一個月提出，以利辦理審查作業。

三、審查作業：

(一)本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受理動物實驗申請案後，由二位委員就其計畫書申請資料自行或委託專長相關之學者專家進行審查，並書寫審查意見。該計畫經二位委員皆審查通過者，經本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召集人簽章後，核發審查同意書。

(二)上述動物實驗申請案，審查結果為須改善或審查不通過者，將審查意見併同原動物實驗申請表送回申請人，申請人應於一週內回覆審查意見，逾期未回覆亦未申請延長回覆者，視為撤回申請案。

四、動物實驗變更：

若有以下情形，請辦理動物實驗變更申請

(一)進行動物實驗之執行期限變更。

(二)實驗中所需動物變更(請說明所需更改之品種、數量及理由)。

(三)動物實驗之內容、方法、劑量與步驟之變更(含動物固定、注射麻醉、手術及術後照顧等)。

(四)其他變更。

如計畫主持人或計畫名稱變更時，須重新提出動物實驗申請，不以動物實驗變更方式辦理。

五、本須知經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